

附件

## 工作任务分工表

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完善覆盖全面的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政策体系	1. 健全低收入人口救助政策 省民政厅牵头，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2. 健全困难家庭中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3. 推进防止返贫帮扶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4. 健全急难救助政策 省民政厅牵头，省委政法委、省公安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5. 推进常住人口救助政策 省民政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残联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6. 完善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政策 省民政厅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残联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7. 健全救助城乡统筹发展政策 省民政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医保局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
主要任务		责任单位
优化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、分类处置机制	8. 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	省民政厅、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9. 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	
	10. 健全经常性走访摸排机制	省民政厅牵头，省委社会工作部、省委政法委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1. 优化低收入人口监测指标体系	省民政厅、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，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2. 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	
	13. 健全快速响应、分类处置机制	
健全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的综合救助工作体系	14. 分级建设综合救助实体阵地	省民政厅牵头，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5.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	省民政厅牵头，省医保局、省残联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6. 完善专项社会救助	
	16.1. 医疗救助（含疾病应急救助）	省医保局牵头，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6.2. 教育救助	省教育厅牵头，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残联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
主要任务		责任单位
	16.3. 住房救助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省民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6.4. 就业救助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民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残联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6.5. 受灾人员救助	省应急管理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7. 加强急难社会救助	省民政厅牵头，省委社会工作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8.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	省民政厅牵头，省财政厅、省残联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19. 做好其他救助帮扶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妇联、省残联分别牵头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20. 引导支持开展慈善帮扶	省民政厅牵头，省委社会工作部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、省税务局、团省委、省残联、省红十字会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
主要任务		责任单位
健全要素保障机制	21.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	省财政厅牵头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22. 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	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牵头，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23. 增强基层基础力量	省民政厅牵头，省委社会工作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强化组织保障	24. 强化党建引领	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25. 健全责任体系	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
	26. 加强部门协同	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